甘肃省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工作要点

2020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要点》、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省食安委《2020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精神，以安全为底线、以质量为根本、以品牌为引领，狠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着力增加优质绿色农产品供给，确保农产品综合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确保全省“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增幅8%以上，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加强风险防范，提升预警能力

 **（一）强化风险监测。**制定《甘肃省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调整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增加监测参数，扩大监测范围，全年对14个市州的蔬菜、水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计划开展4次省级例行监测，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监测网络作用，增加风险监测的数量和项目，加大随机抽样力度，增加产地和“三前”环节抽样比例，提高监测的时效性、准确性、真实性和覆盖面。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灵活机动调整监测方式，确保监测工作快速高效不停滞。

**（二）加大监督抽查。**配合农业农村部做好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针对蔬菜农药残留超标和禽蛋产品违禁物质使用等突出问题，以及国家和省级例行监测中发现的蔬菜产品违法违规使用高毒禁用农药和畜禽产品使用禁用物质等问题，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对问题产品逐个查找风险隐患，为执法监管提供有力支撑。要在元旦、春节、国庆、中秋以及重大活动期间开展重点抽查，对隐患突出的重点产品、重点区域开展不定期监督抽查。

**（三）强化风险评估。**紧紧围绕产业发展和执法监管需求，提高风险评估发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对标2019年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省食安委发现通报的突出问题，以蔬菜生产和畜禽养殖环节禁限用农（兽）药违法使用为重点，依托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站，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要加强风险预警，特别对农业投入品监管和使用中的风险隐患及时预警，提出应对措施建议，上报相关领导，通报相关业务部门。

**（四）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积极构建属地负责、上下联动、横向协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涵盖自然灾害、重大疫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各地实际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习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积极稳妥处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强化舆情监测与应对，建立长效监控机制，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络舆情风险管控从被动处置转向事前预警。

二、健全标准体系，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

**（五）构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建立健全标准制修订、绩效考核和标准化协同推进机制，加快制修订特色农产品生产过程控制、采收贮藏运输等关键环节的农业地方标准，建立满足农业依法行政和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农业地方标准体系，全年新制定发布农业地方标准50项以上。

**（六）推进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加大生产技术标准宣传培训力度，探索建立针对生产经营主体、农业技术推广和科研人员的安全用药强制性培训制度，宣贯禁限用农药、兽药品种和安全用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开展标准进村入户活动，推动新型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强化标准的集成转化和推广应用，推行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围绕“牛羊菜果薯药”六大特色产业，以绿色标准为重点，创建榆中高原夏菜、肃州戈壁农业蔬菜、文县纹党、陇西黄芪、岷县当归等5个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

**（七）加大“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推介。**积极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企业制度，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和质量安全意识，提高申报积极性。加大“三品一标”农产品认证力度，全年认证“三品一标”农产品500个以上，认证总量增幅保持在8%以上。加大“甘味”农产品宣传推介力度，组织参加“农交会”“绿博会”“有机博览会”等专业展会，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识农产品的宣传推介，夯实“甘味”农产品品牌基础，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做好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获证主体培训和技术服务，督促获证产品正确和规范使用标识。

**（八）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立健全“省级统筹、县级实施、部门督导”的实施机制。对已实施的9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突出“一标一品一产业”，围绕独特品质保持，加强生产基地和原生态品种繁育基地建设，优化生产技术规程。加强品牌建设和特色文化传承，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动乡村产业振兴、脱贫攻坚的样板。做好第二批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加大项目投入，重点围绕“六大产业”，鼓励市县积极申报，激励证书持有人和生产经营主体发展地理标志农产品,带动农户增收，实现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溢价。

**（九）开展特色农产品评价工作。**加快完成2019年已实施的9个产品评价工作。本着先易后难，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的原则，分阶段、分批次对评价方案明确的其他21个农产品进行评价和发布。进一步扩充加强专家团队力量，充分发挥专家组作用，调动市县积极性，创新评价工作方法，完善协调机制，探索评价工作模式。以产地气候、产地环境、生产过程、质量安全、营养品质综合评价为重点，建立健全我省产地环境评价体系、生产加工过程技术标准与规范使用评价体系、农产品营养品质及特色评价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追溯体系和区域公用品牌体系。

三、强化执法监管，解决隐患问题

**（十）巩固主题教育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成果。**开展“利剑”行动，重点整治蔬菜、畜禽、禽蛋、水产品中使用禁用、停用药物及农药兽药隐性添加、生猪私屠滥宰、注水注药等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市县监管名录和信息公开制度，将蔬菜、水果、畜禽和养殖水产品的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纳入监管名录库。

**（十一）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清源”行动，从整治农残兽残超标和违法使用高毒农药入手，以治理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和违规使用高毒禁限用农药为重点，严厉查处违规使用禁用农药兽药、高（剧）毒农药、滥用抗生素、非法使用“瘦肉精”、非法收购屠宰病死畜禽和制售假劣农资等突出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围绕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违禁使用、制假售假等突出问题，针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产品和薄弱环节，开展农药及农药残留、“瘦肉精”、兽用抗菌药及兽药残留、生猪屠宰监管、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及非法投入品、生鲜乳、农资打假等专项治理行动，切实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将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农业综合执法的重要职责，积极拓宽案源线索渠道，充分利用监测、投诉举报和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调查处理，及时公布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综合运用监督抽查、飞行检查、暗查暗访等方式，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制度，抽查范围覆盖大中小生产经营主体，抽查内容突出禁限用药物、停用药物和非法添加物。突出监督检查的随机性和突击性，针对重点地区和产品加大频次，扩大参数，实施精准打击。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办案协作机制，通过检打联动、行刑衔接、联合惩戒等方式加大处罚力度。

四、稳定监管体系，提高监管能力

**（十四）稳定和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充分利用机构改革契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稳定和加强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的通知》要求，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和经费投入，逐步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五有”、“五不”。健全完善人才引进、教育培训、考核晋升等制度，推动落实有毒有害保健津贴等政策，稳定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人员队伍。

**（十五）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在建农产品质检体系项目建设，推进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和资质认定，继续做好全国部、县农产品质检机构“双百”对接帮扶活动。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程，加强县乡监管机构条件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检测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开展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村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建设，依托村“两委”建立村级宣传员、信息员队伍，加强对农民投入品采购、标准化生产、安全用药、规范开具合格证的宣传指导。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能竞赛活动，推动基层检测机构人员队伍技术能力提升。

**（十六）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根据农业农村部新修改的《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结合我省实际，优化提升8方面50条创建标准，修改印发我省创建活动方案。开展第二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省级验收，组织第三方群众满意度评价，根据结果进行命名授牌。积极争取创建名额，开展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遴选积极性较高、工作基础较好的县区开展第三批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组织实施国家农安县“响亮行动”，开展农安县万里行活动，推广使用农安县视觉形象标识，树立“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宣传品牌，组织参加国家农安县绿色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与贫困县结对帮扶活动。

五、完善监管制度，营造社会共治氛围

**（十七）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按照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以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5类食用农产品为试行品类，在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3类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试行，制定印发《甘肃省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在全省开展摸底调查，掌握种植养殖生产者名称、地址、类型、生产品种等信息，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我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宣传合格证制度，举办全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培训班。把合格证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内容，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确保合格证开具的合规性和真实性。

**（十八）加大农产品追溯工作推进力度。**加快推进省级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的对接融合，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对接软件开发，实现与国家平台信息的互联互通。推进追溯平台推广应用，规范完善追溯相关制度，按照农业农村部追溯“四挂钩”要求，率先将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追溯管理，扩大参与追溯企业的数量和覆盖面，树立一批追溯示范标杆企业，提高参与追溯工作的生产主体的积极性。加强对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举办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推进会，推进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十九）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菜篮子”大县的农资和农产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全部建立信用档案。推进建立失信联合惩戒等信用约束机制，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作为各类农业项目评选、主体资格审查、制定分类监管措施的必要条件，积极引导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诚信经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文化建设，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诚信责任，构建以信用为核心，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监管、事后信用评价的新型监管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增强全社会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信任和信心，推进构建社会共治的体制机制。

**（二十）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编制的总体部署，总结“十三五”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划实施成效，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编制《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明确“十四五”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思路和目标任务。

**（二十一）强化绩效管理。**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工作的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实现对市、县、乡、村四级督查全覆盖。统筹运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质量工作考核中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指标”考核内容，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延伸绩效管理，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

**（二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常态化科普宣传机制，充分利用融媒体平台和食品安全宣传周、农产品质量安全主题日等活动契机，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合作，宣传绿色标准化生产模式，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政策和生产消费知识。加大绿色优质农产品进社区、进学校、进商超力度，增强消费信心，提高公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组建甘肃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家组，发挥专家组和有关技术机构作用，开展常态化多样化的风险交流和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